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 1、2009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 2、2010年度，公司无关联交易计划。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继续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程序合法有效；拟聘请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对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所述，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200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 锋

艾新平

唐秋英

2010年3月25日